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台管市监 处〔2020〕11号

当事人：东园镇凤浦村卫生所

登记号：PDY00139735052112D6001

住所：东园镇凤浦村后宫115-3号

主要负责人：黄跃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2019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凤浦村的东园镇凤浦村卫生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卫生所柜台放置有广西梧州三箭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蛇胆川贝液（产品批号：190423，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5021023，规格：每支装10毫升）5盒。贮藏：不超过20℃，现场温度25℃，该卫生所未对上述药品采取冷藏措施。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19年6月就当事人未按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药品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7日内改正。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2019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未按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药品，现场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7日内予以改正。

2019年09月18日，当事人从福建西海医药有限公司购进广西梧州三箭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蛇胆川贝液（产品批号：190423，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5021023，规格：每支装10毫升）5盒。

2019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卫生所柜台放置有5盒广西梧州三箭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蛇胆川贝液（产品批号：190423，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5021023，规格：每支装10毫升）。贮藏：（不超过20℃）保存，现场温度25℃，当事人未对上述药品采取冷藏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执业医生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信息及从事医疗服务的资质；

2、当事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实施检查的过程、证据调取等程序的合法性；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药品的事实、过程；

5、当事人提供的药品购进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药品的事实、过程；

6、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19年6月20日责令当事人予以改正。

2020年1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泉台管市监告[2020]D1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我局拟对当事人作出予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三、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未按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药品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虫、防尘、防鼠等措施储存、运输药品，并建立药品监测、养护记录。”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初次未按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药品，我局予以从轻处罚。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药品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储存、运输药品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2000元罚款。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东园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到银行缴款，当事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处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